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6. 09. 11
檔號：10664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化字第1060007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商暨公聽會議程、研商暨公聽會意見單

開會事由：「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草案）」研商暨公聽會

開會時間：106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11樓會議室

主持人：謝局長燕儒

聯絡人及電話：夏碩君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 02-23257399 #55211

出席者：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環保署署內各單位、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其他環保團體、全國性環保團體(本署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社團法人)、本署核准成立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毒化物運作廠家

列席者：國立聯合大學(環保署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保署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保署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化學局綜合規劃組、化學局評估管理組

副本：

備註：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二、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106年7

月17日預告修正草案，請至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下載，網址為:http://a0-oaout.epa.gov.tw/law/。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草案

研商暨公聽會　議程

時間:106 年 9 月 12 日 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11 樓會議室

一、　主席致詞

二、　業務單位報告

三、　逐條討論

四、　散會

環保署位置圖

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草案)研商暨公聽會			
單位/姓名		日期	106 年 9 月 12 日

註:

1. 將您的寶貴建議於意見表填寫後提供給承辦人夏碩君助理環境技術師，若不克出席請將意見表 E-mail 至 shuojyun.sia@epa.gov.tw，或傳真至 02-2325-3810。
2. 請以楷書書寫，如不敷使用，背面亦可繕寫。